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893號

原告 鄭當輝

被告 邱一宸（已歿）

呂秉宸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2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聲明及陳述如卷附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附民院卷第5至11頁）。

二、被告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作任何陳述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被告邱一宸、呂秉宸被訴詐欺等案件，因邱一宸死亡、呂秉宸部分則因本院係同一案件繫屬在後之法院，業經本院判決公訴不受理在案。依照首開規定，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胡家瑋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簡雅文